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3）鄂0202刑初71号

　　公诉机关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赵某某，男，\*\*\*\*年\*\*月\*\*日出生，初中文化，无职业，住湖北省阳新县。因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2年10月9日被黄石市公安×黄石港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1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黄石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闵昊，湖北东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吴某某（曾用名“吴毛子”），男，\*\*\*\*年\*\*月\*\*日出生，初中文化，无职业，住湖北省大冶市。因吸食毒品，于2014年5月28日被大冶市公安×行政拘留十日；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5年4月13日被大冶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2015年4月17日刑满释放；因吸食毒品，于2016年8月11日被大冶市公安×行政拘留十五日，同日被该局责令社区戒毒三年。因涉嫌犯偷越国（边）境罪，于2022年7月4日被大冶市公安×监视居住。因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2年9月8日被黄石市公安×黄石港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1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黄石市第一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柯汉英，湖北群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吕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中专文化，无职业，户籍所在地湖北省阳新县，现住湖北省大冶市。因吸食毒品，于2021年4月20日被大冶市公安×行政拘留十五日；因吸食毒品，于2022年5月12日被大冶市公安×行政拘留十五日，同日被该局责令社区戒毒三年。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2年9月8日被黄石市公安×黄石港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14日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检察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批准逮捕，同日由黄石市公安×黄石港分局执行。现羁押于黄石市第一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曹菁，湖北忠三（黄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华某某，男，\*\*\*\*年\*\*月\*\*日出生，初中文化，无职业，户籍地所在地湖北省大冶市，现住湖北省大冶市。因犯交通肇事罪，于2012年9月25日被大冶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因吸食毒品，于2014年9月19日被大冶市公安×行政拘留十五日；因犯非法拘禁罪，于2015年9月16日被大冶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2015年12月7日刑满释放；因吸食毒品，于2017年9月24日被大冶市公安×行政拘留十五日，同年9月29日被该局责令社区戒毒三年。因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2年9月10日被黄石市公安×黄石港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1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黄石市第一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宋丞，湖北风劲律师事务所律师。

　　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检察院以鄂黄港检刑诉[2023]4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某某、吴某某、吕某某、华某某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吴某某涉嫌犯偷越国（边）境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23年4月21日立案，依法由审判员胡又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琳、刘震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薛青松出庭支持公诉，四名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均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2年8月至9月，被告人赵某某称通过抖音APP受“老K”（身份未查明）安排伙同李某1（未到案）、被告人华某某、吕某某、吴某某带领他人到银行取现，赵某某等人均明知取现资金系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赵某某负责将取现的资金交给上线并给李某1等人发放好处费，每人每次好处费约人民币500至1000元（以下币种均同），李某1安排吴某某负责驾驶车辆，华某某陪同取款人到银行取现，并负责看有无警察，吕某某负责操作查看、操作取款人的手机银行APP资金到账情况，李某1与其上线联系并与取款人联系。赵某某等人先后带领唐某（另案处理）等4人7个银行账户，取现73.6万元，转出到其他账户23.275万元，上述账户共转入来源不明资金138.525万元，其中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所得68.75万元。具体事实如下：

　　2022年8月13日，赵某某、李某1、华某某、吕某某、吴某某按照约定的分工，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驾驶广汽传祺商务车带领取款人唐某、任某（均另案处理）按照约定的分工先后去多家银行取现共计33.8万元。其中，唐某工商银行账户（尾号9844）取现10万元，该账户当日分别收到张某、刘某某在网上虚假投资理财被骗各10万元，共20万元。唐某欲在其他网点再取现11万元因无核酸结果返回原银行取现，银行检测账户异常并报警，唐某被民警抓获，赵某某、华某某等人逃跑并带领任某继续到其他银行网点取现，任某工商银行账户（尾号5994）取现12万元，该账户当日分别收到被害人吴某、陈某1、赵瑜网上因虚假投资理财被骗分别1万元、1万元、5万元，共7万元；任某建设银行账户（尾号8638）取现10万元，上述现金均交给赵某某等人，任某农业银行账户（尾号4565）当日收到被害人吴某在网上因虚假投资理财被骗10万元，任某取现1.8万元尚未交给赵某某等人即被民警抓获，赵某某等人逃跑。赵某某将上述32万元现金按照“老K”指示，拿走2700元当做自己好处费，随后再从两人取出的现金中拿出1500元当做日常开车的油费，支付李某1等人好处费，其余现金赵某某称是一开奥迪车的男子拿走。

　　2022年8月30日、31日，赵某某、李某1、华某某、吕某某、吴某某按照约定的分工，驾驶一辆租赁的商务车，带领取款人史某（另案处理），在黄石市黄石港区××路支行等多家银行取现共计35.3万元。其中史某的邮政储蓄银行卡（尾号1938）取现10万元，该账户在8月30日，分别收到被害人王某、代某、陈某2、王宗琴被他人利用互联网诈骗资金3万元、1万元、1.3万元、1.5万元，共计6.8万元。史某建设银行卡（尾号9808）取现25.3万元，该账户在8月30、31日分别收到被害人周某、谭某被他人利用互联网诈骗资金0.65万元、4万元。史某两张银行卡被害人被诈骗资金共计11.45万元。

　　2022年9月7日，赵某某、李某1、华某某、吕某某、吴某某按照约定的分工，驾驶一辆租赁的别克GL8商务车，带领取款人李某（另案处理）在邮政储蓄银行黄石市交通路营业所取现金4.5万元交给赵某某等人，随后又前往黄石市沈家营邮政储蓄银行取款，李某因害怕便联系银行工作人员报警并被警察控制，华某某等人驾车逃跑。在逃离过程中，吕某某伙同赵某某使用李某手机银行将卡内10.5万元资金转走，卡内剩余21.2501万元被公安机关冻结。李某取现使用的邮政储蓄银行卡（尾号2858）当日分别收到被害人方某、路某、李某2被他人利用互联网以虚假理财诈骗资金15万元、4.5万元、0.8万元，共计20.3万元。

　　2017年8月19日，吴某1组织下，吴某1、陈某3、雷某某、徐某某、纪某某（上述人员均另案处理）、吴某某等人乘坐飞机从天河国际机场飞西双版纳嘎洒国际机场，后通过乘坐摩托车方式偷渡至缅甸小勐拉，2017年8月29日，吴某1、陈某3、雷某某、吴某某、徐某某、纪某某等人在吴某1的安排下从缅甸小勐拉偷渡回国。

　　被告人赵某某、吕某某、华某某、吴某某均系被抓获到案。吕某某被侦查机关扣押5600元。

　　针对上述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宣读、出示了书证、证人证言、辨认笔录、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赵某某、吴某某、吕某某、华某某根据他人安排明知系犯罪所得仍带领他人取现转移或转至其他账户共68.75万元，其中既遂28.45万元，因意志以外原因未能得逞40.3万元，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吴某某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偷越国（边）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吴某某一人犯数罪，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九条数罪并罚。被告人赵某某、吴某某、吕某某、华某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吴某某、吕某某、华某某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赵某某当庭表示愿意认罪认罚，酌情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赵某某、吕某某、华某某、吴某某系受上线安排、指使实施犯罪行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赵某某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建议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吴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以偷越国（边）境罪判处被告人吴某某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建议判处被告人吕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建议判处被告人华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被告人赵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均无异议，且认罪认罚。其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赵某某当庭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数额予以认可，如实陈述案发经过，且当庭认罪认罚，其具有强烈的悔罪意愿。2.被告人赵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3.被告人赵某某系初犯、偶犯，没有犯罪记录，表现良好。4.被告人赵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希望法庭给予其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早日回归社会。

　　被告人吴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吴某某系从犯且部分事实具有未遂情节，应当从轻处罚。2.被告人吴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3.被告人吴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

　　被告人吕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吕某某系初犯、从犯，犯罪作用小，被告人具有强烈的悔罪表现。2.被告人吕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吕某某在案发后能如实供述罪行，主动认罪悔罪，积极配合调查，希望法庭从轻量刑。

　　被告人华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华某某系初犯、从犯，犯罪作用小，应当从轻处罚。2.被告人华某某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3.被告人华某某已退出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减少其基准刑。

　　经审理查明：2022年8月至9月，被告人赵某某称通过抖音APP受“老K”（身份未查明）安排伙同李某1（未到案）、被告人华某某、吕某某、吴某某带领他人到银行取现，赵某某等人均明知取现资金系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赵某某负责将取现的资金交给上线并给李某1等人发放好处费，每人每次好处费约500至1000元，李某1安排吴某某负责驾驶车辆，华某某陪同取款人到银行取现，并负责看有无警察，吕某某负责操作查看、操作取款人的手机银行APP资金到账情况，李某1与其上线联系并与取款人联系。赵某某等人先后带领唐某（另案处理）等4人7个银行账户，取现73.6万元，转出到其他账户23.275万元，上述账户共转入来源不明资金138.525万元，其中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所得68.75万元。具体事实如下：

　　2022年8月13日，赵某某、李某1、华某某、吕某某、吴某某按照约定的分工，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驾驶广汽传祺商务车带领取款人唐某、任某（均另案处理）按照约定的分工先后去多家银行取现共计33.8万元。其中，唐某工商银行账户（尾号9844）取现10万元，该账户当日分别收到张某、刘某某在网上虚假投资理财被骗各10万元，共20万元。唐某欲在其他网点再取现11万元因无核酸结果返回原银行取现，银行检测账户异常并报警，唐某被民警抓获，赵某某、华某某等人逃跑并带领任某继续到其他银行网点取现，任某工商银行账户（尾号5994）取现12万元，该账户当日分别收到被害人吴某、陈某1、赵瑜网上因虚假投资理财被骗分别1万元、1万元、5万元，共7万元；任某建设银行账户（尾号8638）取现10万元，上述现金均交给赵某某等人，任某农业银行账户（尾号4565）当日收到被害人吴某在网上因虚假投资理财被骗10万元，任某取现1.8万元尚未交给赵某某等人即被民警抓获，赵某某等人逃跑。赵某某将上述32万元现金按照“老K”指示，拿走2700元当做自己好处费，随后再从两人取出的现金中拿出1500元当做日常开车的油费，支付李某1等人好处费，其余现金赵某某称是一开奥迪车的男子拿走。

　　2022年8月30日、31日，赵某某、李某1、华某某、吕某某、吴某某按照约定的分工，驾驶一辆租赁的商务车，带领取款人史某（另案处理），在黄石市黄石港区××路支行等多家银行取现共计35.3万元。其中史某的邮政储蓄银行卡（尾号1938）取现10万元，该账户在8月30日，分别收到被害人王某、代某、陈某2、王宗琴被他人利用互联网诈骗资金3万元、1万元、1.3万元、1.5万元，共计6.8万元。史某建设银行卡（尾号9808）取现25.3万元，该账户在8月30、31日分别收到被害人周某、谭某被他人利用互联网诈骗资金0.65万元、4万元。史某两张银行卡被害人被诈骗资金共计11.45万元。

　　2022年9月7日，赵某某、李某1、华某某、吕某某、吴某某按照约定的分工，驾驶一辆租赁的别克GL8商务车，带领取款人李某（另案处理）在邮政储蓄银行黄石市交通路营业所取现金4.5万元交给赵某某等人，随后又前往黄石市沈家营邮政储蓄银行取款，李某因害怕便联系银行工作人员报警并被警察控制，华某某等人驾车逃跑。在逃离过程中，吕某某伙同赵某某使用李某手机银行将卡内10.5万元资金转走，卡内剩余21.2501万元被公安机关冻结。李某取现使用的邮政储蓄银行卡（尾号2858）当日分别收到被害人方某、路某、李某2被他人利用互联网以虚假理财诈骗资金15万元、4.5万元、0.8万元，共计20.3万元。

　　2017年8月19日，吴某1组织下，吴某1、陈某3、雷某某、徐某某、纪某某（上述人员均另案处理）、吴某某等人乘坐飞机从天河国际机场飞西双版纳嘎洒国际机场，后通过乘坐摩托车方式偷渡至缅甸小勐拉，2017年8月29日，吴某1、陈某3、雷某某、吴某某、徐某某、纪某某等人在吴某1的安排下从缅甸小勐拉偷渡回国。

　　被告人赵某某、吴某某、吕某某、华某某均系被抓获到案。被告人赵某某、吴某某、吕某某、华某某的违法所得分别为3200元、1000元、1500元、1000元。吕某某被公安机关扣押人民币5600元。华某某被公安机关扣押人民币400元。华某某家属在本院审理阶段代其缴纳人民币1500元。

　　上述事实，四名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并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1.书证：户籍证明、到案经过、银行交易明细、租车单、扣押物品清单、刑事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书证；2.证人证言：证人任某、唐某、史某、李某等人的证言；3.被害人陈述：被害人吴某、周某、谭某、王某、代某、陈某2等人的陈述；4.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被告人赵某某、吴某某、吕某某、华某某的供述和辩解；5.辨认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赵某某、吴某某、吕某某、华某某明知系犯罪所得，仍接受他人安排并带领他人取现转移或转至其他账户资金共计68.75万元，其中既遂28.45万元，因意志以外原因未能得逞40.3万元，情节严重，四名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告人吴某某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偷越国（边）境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赵某某、吕某某、华某某、吴某某系受上线安排、指使实施犯罪行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赵某某、吴某某、吕某某、华某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吴某某、吕某某、华某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赵某某当庭表示愿意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吕某某、华某某自愿退出全部违法所得，可酌情从轻处罚。四名被告人的辩护人提出的与上述情节相同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吴某某、华某某有前科劣迹，可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吴某某一人犯数罪，根据法律规定应当数罪并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百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赵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二二年十月九日起至二○二五年一月八日止。以上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被告人吴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二二年九月八日起至二○二四年七月七日止。以上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被告人吕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二二年九月八日起至二○二四年七月七日止。以上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被告人华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二二年九月十日起至二○二四年七月九日止。以上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2、责令被告人赵某某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200元，被告人吴某某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并依法发还给被害人。

　　3、公安机关扣押被告人吕某某人民币5600元根据其犯罪所得人民币1500元由公安机关依法发还给被害人。公安机关扣押被告人华某某人民币400元根据其犯罪所得人民币1000元由公安机关依法发还给被害人。被告人华某某家属代其缴纳的人民币1500元根据其犯罪所得人民币1000元依法发还给被害人。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审 判 长 胡又林

　　人民陪审员 王 琳

　　人民陪审员 刘 震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书 记 员 黄钊为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5e817ada31df74c44566bd8&type=1)